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ANVEY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恆偉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19)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

未經審核年度業績公告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GEM」)的特色

GEM乃為投資風險可能較聯交所其他中小型上市公司為高的公司而設的上市市場。有意投資者應瞭解投資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方可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一般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高的市場波動風險，且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本公告乃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恆偉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本公司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為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而將會致使本文件所載任何陳述或本文件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登之日起最少一連7天登載於GEM網站www.hkgem.com「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網站www.hanveygroup.com.hk。

由於下文「審閱未經審核年度業績」所述原因，恆偉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2021年財政年度」）之年度業績審核過程已被中斷，截至本公告日期尚未完成。為使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潛在投資者了解本集團的業務經營及財務狀況，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決定呈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於2021年財政年度之未經審核年度綜合財務業績，連同2020年同期之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未經審核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0年 千港元 (經審核)
收益	5	204,495	139,335
銷售成本		(147,652)	(106,192)
毛利		56,843	33,143
其他收入及其他虧損淨額	6	2,471	(2,142)
銷售及分銷開支		(4,585)	(4,350)
行政開支		(52,439)	(47,838)
財務成本	7	(5,154)	(4,999)
除稅前虧損	8	(2,864)	(26,186)
所得稅開支	9	(5)	(22)
年內虧損		<u>(2,869)</u>	<u>(26,208)</u>
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2,626)	(26,208)
非控股權益		(243)	—
		<u>(2,869)</u>	<u>(26,208)</u>
其他全面收入			
其後可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產生的匯兌差額		1,940	3,053
年內其他全面收入，扣除稅項		<u>1,940</u>	<u>3,053</u>
年內全面開支總額		<u>(929)</u>	<u>(23,155)</u>
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686)	(23,155)
非控股權益		(243)	—
		<u>(929)</u>	<u>(23,155)</u>
			(經重列)
本公司權益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基本及攤簿(港仙)	10	<u>(2.15)</u>	<u>(21.49)</u>

未經審核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21年12月31日

	附註	於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0年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67,984	68,986
使用權資產		3,927	2,939
投資物業		11,223	10,748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440	440
遞延稅項資產		-	5
		<u>83,574</u>	<u>83,118</u>
流動資產			
存貨		28,594	20,233
貿易應收款項	11	21,341	16,190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		9,491	7,678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18,243	18,157
可收回稅項		-	466
已抵押銀行存款		46,887	46,619
現金及銀行結餘		13,046	17,854
		<u>137,602</u>	<u>127,197</u>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12	60,638	55,252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5,339	5,990
合約負債		1,985	1,915
銀行透支		3,298	2,485
借款		86,016	51,888
租賃負債		1,548	1,274
應付稅項		204	65
		<u>159,028</u>	<u>118,869</u>
流動資產(負債)／淨額		<u>(21,426)</u>	<u>8,328</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62,148</u>	<u>91,446</u>

	於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0年 千港元 (經審核)
附註		
非流動負債		
借款	21,508	50,724
租賃負債	1,747	900
	<u>23,255</u>	<u>51,624</u>
資產淨值	<u>38,893</u>	<u>39,822</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0,000	10,000
儲備	28,893	29,822
權益總額	<u>38,893</u>	<u>39,822</u>

未經審核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股本	股份溢價	匯兌儲備 (附註(a))	其他儲備 (附註(b))	保留盈利/ (累計虧損)	非控股權益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2020年1月1日(經審核)	10,000	42,344	(52)	1,000	9,685	-	62,977
年內虧損	-	-	-	-	(26,208)	-	(26,208)
年內其他全面收入	-	-	3,053	-	-	-	3,053
年內全面收入/(開支)總額	-	-	3,053	-	(26,208)	-	(23,155)
於2020年12月31日及 2021年1月1日(經審核)	10,000	42,344	3,001	1,000	(16,523)	-	39,822
年內虧損	-	-	-	-	(2,626)	(243)	(2,869)
年內其他全面收入	-	-	1,940	-	-	-	1,940
年內全面收入/(開支)總額	-	-	1,940	-	(2,626)	(243)	(929)
於2021年12月31日(未經審核)	10,000	42,344	4,941	1,000	(19,149)	(243)	38,893

附註：

- (a) 匯兌儲備包括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產生的所有外匯差異。
- (b) 其他儲備乃根據重組及根據三井錶業有限公司日期為2017年8月4日的買賣協議，準時環球有限公司向萬宜集團有限公司收購1,000,000股三井錶業有限公司普通股(指三井錶業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是超盛投資有限公司按萬宜集團有限公司的指示向本公司配發及發行一股入賬列作繳足股份。

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1. 公司資料

本公司於2017年6月12日在開曼群島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1961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註冊辦事處位於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新界葵涌貨櫃碼頭路88號永得利廣場一期15樓3、5及6室。其最終控股公司及直屬控股公司為萬宜集團有限公司(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按原設計製造(「ODM」)基準為全球手錶製造商、品牌擁有人及手錶進口商設計及開發、製造及分銷手錶產品。

自2018年7月12日(「上市日期」)，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上市。

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呈列，港元亦為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除非另有指示，否則所有金額均約整至最接近的千位數(千港元)。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強制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已首次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以下於2021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強制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COVID-19相關租金優惠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利率基準改革—第2階段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本年度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對本集團本年度及過往年度的財務狀況及表現以及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的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尚未提早應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及相關修訂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	概念框架指引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出資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2021年6月30日往後的COVID-19相關租金優惠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以及香港詮釋第5號(2020年)之有關修訂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實務聲明第2號(修訂本)	披露會計政策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	會計估計之定義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與單一交易產生的資產及負債相關的遞延稅項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修訂本)	物業、廠房及設備—擬定用途前之所得款項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修訂本)	有償合約—履行合約之成本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018年至2020年之年度改進 ²

¹ 於2021年4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2022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2023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待定日期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所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可見將來將不會對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3.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合規聲明

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此統稱包括所有適用的各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以及香港普遍採納的會計原則而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亦符合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條文及香港公司條例(「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

4. 分部資料

向主要營運決策者(「主要營運決策者」)呈報以作資源分配及分部表現評估的資料乃集中於所交付或提供貨品或服務種類。本集團目前經營手錶製造及買賣業務。單一管理層團隊向全面掌管整體業務的主要營運決策者匯報。因此，本集團並無獨立可報告分部。

由於主要營運決策者未獲定期提供有關分部資產及負債的資料以作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故並無呈報分部資產及負債。

地理資料

本集團的收益主要來自印尼、香港、巴西、印度、沙特阿拉伯王國、澳洲、阿拉伯聯合酋長國(「阿聯酋」)及土耳其的客戶。本集團按客戶地理位置(根據本集團發出發票的客戶地點釐定)劃分的收益詳情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0年 千港元 (經審核)
印尼	131,232	62,695
香港	13,042	17,644
巴西	18,794	13,153
印度	14,159	12,014
沙特阿拉伯王國	3,982	8,855
澳洲	6,015	4,003
阿聯酋	1,207	2,501
土耳其	2,962	1,974
其他(附註)	13,102	16,496
	<u>204,495</u>	<u>139,335</u>

附註：其他地理位置主要位於德國、泰國、英國、瑞士、孟加拉及哥倫比亞。

本集團主要於香港及中國開展業務。有關本集團按資產地理位置劃分的非流動資產*的資料詳情如下：

	於12月31日	
	2021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0年 千港元 (經審核)
香港	39,392	39,849
中國	43,742	42,824
	<u>83,134</u>	<u>82,673</u>

* 非流動資產不包括遞延稅項資產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來自主要客戶的收益

相應年度佔本集團總收益10%以上的客戶收益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0年 千港元 (經審核)
客戶A	<u>131,232</u>	<u>62,695</u>

5. 收益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0年 千港元 (經審核)
手錶成品	129,652	114,557
成套組裝套件	40,150	23,537
手錶部件	<u>34,693</u>	<u>1,241</u>
於時間點確認的收益	<u>204,495</u>	<u>139,335</u>

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的收益的可行權宜方法允許的情況下，所有收益合約為期一年或一年以內，分配至該等未完成合約的交易價未予披露。

6. 其他收入及其他虧損，淨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0年 千港元 (經審核)
利息收入	587	154
租金收入	335	312
匯兌虧損	(300)	(220)
政府補貼(附註)	1,246	1,973
雜項收入	51	166
出售使用權資產虧損淨額	-	(240)
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產生的收益/(虧損)淨額	475	(3,452)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變動產生的 收益/(虧損)淨額	<u>77</u>	<u>(835)</u>
	<u>2,471</u>	<u>(2,142)</u>

附註：於本年度，本集團就與香港政府提供的保就業計劃有關的發展品牌，確認政府補貼約750,000港元(2020年：與香港政府提供的保就業計劃有關的COVID-19相關補貼984,000港元)及與中國政府COVID-19相關補貼有關的496,000港元(2020年：989,000港元)。

7. 財務成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0年 千港元 (經審核)
以下各項的利息：		
借款	4,910	4,814
租賃負債	196	150
銀行透支	48	35
	<u>5,154</u>	<u>4,999</u>

8. 除稅前虧損

本集團的除稅前虧損已扣除下列各項：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0年 千港元 (經審核)
董事酬金	7,318	7,282
員工成本(不包括董事酬金)	12,065	10,806
花紅	1,271	661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493	1,174
員工成本總額	<u>14,829</u>	<u>12,641</u>
	<u>22,147</u>	<u>19,923</u>
核數師酬金	860	860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5,302	5,149
存貨撇減(附註)	620	834
確認為開支的存貨成本	143,045	95,432
使用權資產折舊	1,757	1,864
已付佣金	727	1,344
與短期租賃有關的開支	–	101
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29	1,712

附註：存貨撇銷計入銷售成本。

9. 所得稅開支

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維爾京群島(「英屬維爾京群島」)的規則及規例，本集團毋須於開曼群島及英屬維爾京群島繳納任何所得稅。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須按16.5%(2020年：16.5%)之稅率繳納香港利得稅。

於2018年3月21日，香港立法會通過2017年稅務(修訂)(第7號)條例草案(「**條例草案**」)，引入兩級制利得稅。條例草案於2018年3月28日簽署成為法律並於翌日刊登憲報。根據兩級制利得稅，合資格集團實體首2百萬港元溢利將按8.25%的稅率徵收稅項，而超過2百萬港元的溢利將按16.5%的稅率徵收稅項。不符合兩級制利得稅的集團實體溢利將繼續統一按16.5%繳稅。

本公司其中一家附屬公司須就首2百萬港元的估計應課稅溢利按8.25%的稅率繳納香港利得稅，並須就超過2百萬港元的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的稅率繳稅。截至2021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其他附屬公司須按16.5%的稅率繳納香港利得稅。

於兩個年度，本集團的中國附屬公司通常須就應課稅收入按所得稅率25%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0年 千港元 (經審核)
稅項開支包括：		
即期稅項		
香港利得稅—先前年度撥備不足	—	22
	—	22
遞延稅項	5	—
	<u>5</u>	<u>22</u>

10.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按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除以年內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計算。

	2021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0年 千港元 (經審核)
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	<u>(2,626)</u>	<u>(26,208)</u>
		(經重列)
股份數目(以千計)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121,951,000</u>	<u>121,951,000</u>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虧損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已分別就股份合併及供股的影響予以調整。

截至2021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由於本公司於截至2020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潛在攤薄普通股發行在外，故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相同。

11. 貿易應收款項

	於12月31日	
	2021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0年 千港元 (經審核)
貿易應收款項	21,410	18,303
減：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69)	(2,113)
	<u>21,341</u>	<u>16,190</u>

本集團一般向其客戶提供介乎30日至90日的信貸期。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間末的貿易應收款項(計提預期信貸虧損撥備後)基於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2021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0年 千港元 (經審核)
0至30日	15,478	3,834
31至60日	4,360	5,256
61至90日	647	1,853
逾90日	856	5,247
	<u>21,341</u>	<u>16,190</u>

12.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於12月31日	
	2021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0年 千港元 (經審核)
貿易應付款項	26,624	26,184
應付票據	34,014	29,068
	<u>60,638</u>	<u>55,252</u>

貿易應付款項的信貸期通常為30至120日。本集團已制定金融風險管理政策，確保所有應付款項於信貸期內支付。

以下為各報告期末根據發票日期呈列的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

	於12月31日	
	2021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0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0至30日	6,181	3,874
31至60日	10,497	7,593
61至90日	7,753	7,232
91至120日	1,742	724
逾120日	451	6,761
	<u>26,624</u>	<u>26,184</u>

13. 股息

於2021年財政年度，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末期股息(2020年：零)。

本公司自註冊成立日期以來並無派付或宣派任何股息。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概覽

本集團主要從事按原設計製造(「ODM」)基準為全球手錶製造商、品牌擁有人及手錶進口商設計及開發、製造及分銷手錶產品。

本集團主要自銷售(i)手錶成品；(ii)散件套件；及(iii)手錶零件獲取收益。

截至2021年財政年度，本集團的收益約為204.50百萬港元，較2020年同期增加約46.76%。

業務回顧

香港貿易發展局(「香港貿發局」)以往每季均會進行調查，訪問500名來自機械、電子、珠寶、鐘錶、玩具及成衣等六大行業的本地出口商，評估彼等對短期出口前景的商業信心。根據香港貿發局於2021年12月16日的「2021年第四季香港貿發局出口指數：疫情復熾及物流成本急升令出口情緒下滑」研究，香港貿發局出口指數(「指數」)從2020年第四季(「2020年第四季」)的36.2上升至2021年第四季(「2021年第四季」)的37.2。

據香港貿發局報告，整體而言，各個主要產業的經濟在整體上有所改善，鐘錶業由2020年第四季的33.5上升至2021年第4季的37.5。

出口商對香港主要市場的短期前景同樣持謹慎態度。

關於Covid-19疫情，87.0%的出口廠認為其業務受到負面影響，較上一季度增加20.4個百分點。運輸成本飆升(60.2%)及物流／配送中斷(53.2%)被認為是兩個主要相關問題。

至於高運輸成本的負面影響，71.3%出口商指交貨延遲，而39.8%的出口商面臨生產計劃中止。

展望下一季度，許多出口商(62.4%)預期物流成本將持續增加，其中相當大部分(39.8%)預期將增加10至30%。

隨著不少COVID-19疫苗在眾多國家成功推廣，出口商對進一步復甦的期望甚高。因此，於2021年第四季，香港貿發局出口指數錄得1點增長，由2020年第四季的36.2上升至2021年第四季的37.2。鑑於經濟呈持續復甦，預期香港的整體出口表現將於短期內恢復持續增長。

展望及未來前景

2022年，全球局勢複雜多變。COVID-19疫情的影響以及地緣政治和軍事衝突將為主要的不確定因素。

世界經濟經歷自全球金融危機之後最疲弱的表現後，有望在2022年溫和反彈。多個初步跡象為市場氣氛帶來鼓舞：中美貿易談判不時傳來好消息及各國中央銀行轉向寬鬆的貨幣政策。

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疫情的爆發對世界造成負面影響，疫情嚴重的國家及地區停止了大部分的社會和經濟活動。儘管受COVID-19疫情影響，大部分國際貿易展覽取消或延期，我們繼續通過網上展覽及平台與海外買家聯繫。

謹此強調增長將具有漸進性，且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全球經濟的表現以及COVID-19的情況是否受控。鑑於主要外部經濟體的增長前景有所改善，以及隨著疫苗的推出，全球及國內公共衛生措施進一步放鬆，鐘錶市場預計將於2022年恢復增長。

我們擬繼續專注核心業務，努力加強產品設計及開發能力，以使本公司股東的長遠回報最大化。

財務回顧

收益

本集團收益由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139.34百萬港元增加約65.16百萬港元或約46.76%至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204.50百萬港元，主要由於隨著2021年1月疫苗的供應，亞洲國家的感染數目下降。因此，我們的產品需求逐漸回升。

銷售成本

銷售成本由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106.19百萬港元增加約41.46百萬港元或39.04%至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147.65百萬港元。銷售成本上升，主要由於收益增加所致。

毛利及毛利率

由於收益增加，毛利由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33.14百萬港元增加約23.70百萬港元或約71.51%至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56.84百萬港元。

銷售及分銷開支

銷售及分銷開支由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4.35百萬港元增加約0.24百萬港元或約5.52%至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4.59百萬港元。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由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47.84百萬港元增加約4.60百萬港元或約9.62%至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52.44百萬港元，主要是由於(i) (其中包括)員工加薪及向員工分派花紅致使員工成本增加；(ii)本集團慈善捐款增加；及(iii)廣告及推廣費增加。

財務成本

財務成本由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5.00百萬港元增加約0.15百萬港元或約3%至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5.15百萬港元，主要是由於本集團獲得更多銀行融資，以在經營不景氣的情況下保持正常營運週期。

除稅前虧損

我們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錄得除稅前虧損減少約2.86百萬港元，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則錄得除稅前虧損約26.19百萬港元。

稅項

我們的所得稅開支由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22,000港元減少約17,000港元或約77.27%至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5,000港元，減少主要是由於本集團具有稅務虧損，以抵銷香港附屬公司的應課稅溢利。

年內虧損

受上述影響，我們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錄得年內虧損約2.87百萬港元，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錄得約26.21百萬港元。

資本架構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10月20日及2021年11月17日的公告(「該等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11月1日的通函(「該通函」)，內容有關按每十(10)股面值0.01港元的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合併為一(1)股面值0.10港元的合併股份(「股份合併」)。除另有界定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及該通函所定義者具有相同涵義。

批准股份合併的決議案已於2021年11月17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以投票方式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並於2021年11月19日生效。

股份合併於2021年11月19日生效後及供股於2022年2月28日生效前(詳情請參閱本公告第19頁「期後事件」一段)，法定股份數目為1,000,000,000股，每股0.1港元，已發行股本為100,000,000港元。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為13.05百萬港元(2020年：17.85百萬港元)。截至2021年12月31日及2020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流動比率(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分別為0.87倍及1.07倍。

董事認為，於本公告日期，本集團財務資源足以支撐其業務及營運。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本集團資產負債比率(按根行借款總額減已抵押銀行存款及現金及銀行結餘佔權益總額的百分比計算)約為226.77% (2020年：180.47%)。

承擔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任何資本承擔。

本集團資產押記

於2021年財政年度末，下列資產抵押予銀行作為本集團銀行融資的擔保：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21,804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18,097
投資物業	11,223
已抵押銀行存款	46,887
	<hr/>
	98,011
	<hr/> <hr/>

外匯風險

本集團的採購以港元計值，而銷售則以美元、人民幣及港元計值。本集團會繼續不時檢討及監察外匯風險。

於2021年財政年度，本集團概無參與任何衍生工具活動，亦無就外匯風險訂立任何對沖活動。

或然負債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2020年：零)。

僱員及薪酬政策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我們共有119名僱員(2020年：112名)。本公司基於各僱員的資格、職位及資歷釐定其薪金。本集團已設立評估僱員表現的年度評審制度，作為釐定加薪、花紅及晉升的基準。

董事酬金由董事會收到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建議後經考慮本集團財務表現、有否實現特別目標及董事個人表現等因素後釐定。

本公司已採納購股權計劃以激勵董事及合資格僱員。

期後事件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1月27日的供股章程(「供股章程」)及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12月24日、2022年2月22日及2022年3月4日的公告(「公告」)，內容有關按在記錄日期每持有兩(2)股股份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之基準進行供股，認購價為每股供股股份0.22港元。除另有指明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供股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3月4日的公告所披露，於2022年2月15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即接納最後時限)，本公司就供股收到十一(11)份有效接納，並按發行價每股0.22港元(較緊接營業日前收市價0.285港元折讓22.81%)暫定配發合共39,598,856股供股股份(相當於供股項下發售之供股股份總數約79.20%)。於記錄日期並無不合資格股東，因此並無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因此，供股已獲認購約79.20%，而餘下10,401,144股不獲認購供股股份(相當於供股項下發售之供股股份總數約20.80%)須進行補償安排。

董事會宣佈，於2022年2月25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即配售代理配售未認購供股股份的截止時間)，所有10,401,144股未認購供股股份已根據配售事項按每股0.22港元的價格(相等於認購價)成功配售。因此，根據補償安排，並無淨收益可供分配予無行動股東。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i)各承配人及(如適用)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及(ii)於配售完成後，概無承配人成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定義見GEM上市規則)。

由於供股章程所載供股的全部條件已獲達成，供股已於2022年2月28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成為無條件。

供股股份的面值為5,000,000港元，市值為14,250,000港元，乃根據2021年12月24日(即供股前最後一個交易日)的收市價每股0.285港元計算。

每股供股股份的淨價約為0.20港元。

供股的所得款項總額(包括補償安排)為11百萬港元，而扣除開支後的供股所得款項淨額約為10百萬港元。誠如供股章程所披露，本公司擬將供股所得款項淨額用於(i)約7百萬港元償還本集團的銀行貸款及借款；及(ii)約3百萬港元用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

供股後及於本公告日期，法定股份數目為1,500,000,000股，每股0.1港元，已發行股本為150,000,000.00港元。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2021年財政年度，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所持重大投資、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於2021年財政年度並無重大投資、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

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之未來計劃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明年並無任何其他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計劃。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股東(「股東」)於2018年6月20日通過書面決議案批准及採納本公司的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自獲採納日期起有效期為10年。購股權計劃的目的是就合資格人士對本集團所作貢獻提供獎勵或回報及/或使本集團可招聘及留聘高素質僱員，並吸引對本集團有價值的人力資源及本集團持有任何股權的任何實體(「被投資實體」)。

購股權計劃參與者包括任何：(a)本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及任何被投資實體的任何全職或兼職僱員，包括任何執行董事；(b)本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或任何被投資實體的任何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c)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被投資實體提供貨品或服務之任何供應商；(d)本集團或任何被投資實體之任何客戶；(e)向本集團或任何被投資實體提供研究、開發或其他技術支持之任何人士或實體；(f)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被投資實體之任何股東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被投資實體所發行之任何證券之任何持有人；(g)本集團或任何被投資實體之任何業務範疇或業務發展之任何顧問(專業或其他方面)或諮詢顧問；及(h)已經或可能藉合營企業、業務聯盟或其他業務安排或其他方式對本集團的發展及增長作出貢獻的任何其他組別或類別參與者。

本公司普通股(「股份」)可因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配發及發行。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而可配發及發行的普通股總數合共不得超過隨時已發行股份的10%。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授出及待行使的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而可配發及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不得超出本公司(或附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的30%。

向參與者發行和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股份期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而將向參與者發行的股份總數(包括已行使、註銷或發行在外的購股權)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均不得超過當時已發行股份1%。截至進一步授出購股權日期起的十二個月期間，進一步授出購股權超過上述限額者須經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批准，而有關參與者及其緊密聯繫人(如該參與者為關連人士，則其聯繫人)不得投票表決。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一份購股權要約，可於授出日期起計21日內匯款1.00港元作為授出代價而接受該要約。購股權可於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的有關期間行使，惟有關期間不得超過售出日期起計十年。除非董事會在授予參與者購股權的要約中另行決定及聲明，否則承授人於可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任何購股權前毋須持有購股權達最短期限或達成任何表現目標。於行使購股權時的股份認購價須由董事會酌情釐定，惟不得低於下列最高者：(i)於授出購股權日期(必須為交易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示股份收市價；(ii)於緊接授出購股權當日前五個交易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示股份平均收市價；及(iii)股份面值。

自購股權計劃獲採納以來，本公司並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

競爭權益

就董事所知，於2021年財政年度，董事、控股股東(定義見GEM上市規則)及／或彼等各自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概無任何業務或權益與本集團業務競爭或可能競爭，任何該等人士與本集團亦無發生或可能發生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不競爭承諾

各控股股東向本公司作出年度聲明，彼等於2021年財政年度一直遵守以本公司為受益人作出的不競爭承諾(「不競爭承諾」)條款。獨立非執行董事亦已審閱各控股股東遵守不競爭承諾所訂明承諾的情況，並確認，就獨立非執行董事所確認，概無任何違反有關承諾之情況。

合規顧問權益

截至2021年12月31日，除本公司與天財資本國際有限公司(「天財資本」)於2018年2月23日訂立的合規顧問協議(「合規顧問協議」)外，天財資本、其任何董事、僱員或緊密聯繫人概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中擁有GEM上市規則第6A.32條所述的權益(包括購股權或認購該等證券的權利(如有))。

合規顧問協議已於2021年3月31日終止。

股息

於2021年財政年度，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末期股息(2020年：零)。

企業管治守則

董事會認為，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除下文已詳述合理原因的偏離外，本公司已遵守GEM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

企業管治守則條文C.2.1規定，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角色應予以區分，不應由同一人士擔任。卓善章先生現為董事會主席兼本公司行政總裁。鑑於卓先生自1986年以來一直承擔本集團的日常營運及管理職責，且本集團正處於快速發展期，董事會認為，卓先生豐富的經驗與知識有利於本集團的業務，由卓先生同時兼任兩職將加強本公司穩定貫徹的領導，從而實現高效的業務規劃及決策，因此，符合本集團的最佳利益。

董事認為，在此情況下偏離企業管治守則條文C.2.1屬適當。故儘管存在上述情況，董事會認為該管理架構對本集團的營運有效，且已採取足夠的檢查及平衡措施。

除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C.2.1條外，本公司企業管治常規符合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企業管治守則。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其條款不遜於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交易規定準則。經作出特定查詢後，本公司確認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董事已遵守交易規定準則及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

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2022年股東週年大會將於2022年6月17日(星期五)召開。2022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將按GEM上市規則規定的方式適時刊發並向股東派發。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確定有權出席2022年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將於2022年6月13日(星期一)至2022年6月17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所有過戶表格連同相關股票須不遲於2022年6月16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審閱未經審核年度業績

由於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的爆發，本公司核數師已中斷審核工作於2021年財政年度之年度業績，審核工作尚未完成。為使股東及潛在投資者了解本集團的業務經營及財務狀況，經與核數師討論，董事會決定先於本公告計劃公佈日期公佈本公司於2021年財政年度之未經審核年度業績公告，連同2020年同期之經審核比較數據。經審核業績公告將於審核過程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數準則完成後方可公佈。

本公告所載未經審核年度業績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

進一步公告

審核過程完成後，經本集團外部核數師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同意，本公司將作出有關2021年財政年度經審核業績以及與本公告所載的未經審核年度業績的重大差異(如有)的進一步公告。此外，倘於完成審核過程(預計於2022年4月29日前後完成)中有其他重大發現，本公司將作出進一步公告。

刊發年度業績公告及年報

本公司未經審核年度業績公告將登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hanveygroup.com.hk)。本公司於2021年財政年度的年報載有GEM上市規則所規定的全部相關資料，將適時寄發予股東及在聯交所和本公司網站刊發。

本公告所載有關本集團年度業績的財務資料未經審核，亦未與本集團外部核數師達成協定。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恆偉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卓善章

香港，2022年3月25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卓善章先生及歐靜美女士，M.H.；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余壽寧先生，M.H.、趙志鵬先生、余惠芳女士及廖毅榮博士。